

编者按:凡心智健全之人,皆有记忆。但要说清究竟什么是记忆,却很用得上奥古斯丁关于时间的那句名言“你不问我还知道,你一问我就茫然无措了。”依照辞书上的定义,记忆乃是“人脑对经验过的事物的识记、保持和再现”。然而法国人哈布瓦赫声称,一切记忆都是集体塑造和社会建构的产物,由此开创的“集体记忆”范式和“建构主义”视角,引领了近百年来的记忆研究。于是,历史与记忆的关系不再是自明的,记忆不仅为历史提供素材,也不仅是历史研究的对象,更与历史书写相互缠绕、相互博弈,甚或成为历史河流中的航标灯。本期专题的四篇文章,正是以哈布瓦赫的理论贡献为起点,在历史与记忆研究领域的一次再出发。李里峰探讨了个体记忆的自主性与可能性问题,指出集体记忆是一个隐喻式的概念,须以实存的个体记忆为载体,普通人可以在对集体记忆的“微抵制”中获得一种“微自由”。连连介绍了阿斯曼的“文化记忆”理论,它以客观的物质文化符号为载体,以超越日常生活的距离为特点,从而开辟了透过记忆来考察历史变迁与社会变动的新视角。赵静蓉将“记忆”置于“全球化”背景之下,认为这两个概念的叠加和融汇是完全有效的,其间蕴涵着个体记忆与全球化记忆的复杂互动关系。王海洲在政治仪式中发现了两种政治记忆的刻写模式,即规范性刻写和事实性刻写,它们揭示了政治仪式如何塑造政治记忆,进而实现政治权力的生产和再生产。面对汗牛充栋的集体记忆研究文献,四位作者或“照着讲”,或“接着讲”,或“反着讲”,然皆有所发明,予人启迪。巧合的是,作者的学术背景分别为历史学、社会学、文学、政治学,正好彰显了记忆研究的跨学科性质,是这组专题论文的另一特色。

## 个体记忆何以可能:建构论之反思

李里峰

---

**内容提要** 由于集体记忆/社会记忆研究的兴起和“建构论”话语霸权的形成,个体记忆的自主性乃至可能性成了一个需要论辩的问题。记忆的真正主体只能是个人,集体记忆则是一个隐喻的概念,须以个体记忆为载体方能存在和传承。集体记忆抹杀了记忆鲜活、质感、多元的本真特质,需要个体记忆来进行平衡。借助个体记忆及其负载的情感和意义,普通人可以对集体记忆、公共记忆进行“微抵制”,获得“微自由”。记忆研究应该超越“建构论”的束缚,致力于寻绎、理解、阐释记忆之于不同群体和个人的多元意义及其互动关系。

**关键词** 个体记忆 集体记忆 建构论 日常生活实践

---

1925年,法国社会学家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发表了他的经典著作《记忆的社会框架》,在书中首次提出并详细阐述了“集体记忆”的概念。此后,集体记忆(或称社会记忆)逐渐成为西方社会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并演变为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记忆研究的主流范式随之发生了显著转移,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强调集体

与社会框架对个体记忆的制约和塑造,由此形成了“建构论”的研究视角。时至今日,几乎已没有人能够或者愿意在集体和社会框架之外谈论记忆,似乎舍集体和社会则无记忆。然而,这无疑是一种错觉,因为无论如何,终究只有具备认知能力和思维能力的活生生的个人才能记忆,所谓集体记忆之存在,必须以每一个集体成员的个体记忆

为载体。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在集体记忆、社会记忆的强势话语下,对个体记忆之主体性何以可能、何以可为的问题略作探讨。<sup>①</sup>

### 实存的个体记忆与隐喻的集体记忆

在建构论者看来,记忆绝非纯粹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集体社会行为,人们从社会中得到、拾回、重组记忆;每一种社会群体皆有其对应的集体记忆,该群体藉此得以凝聚及延续;人们对过去事情的记忆常常是选择性的、扭曲的或是错误的,因为每个社会都有一些特别的心理倾向,或是“心灵的社会历史结构”,记忆无法脱离此种倾向或结构的制约;集体记忆依赖各种媒介(如实物、图像、文献等)或各种集体活动而得以保存、强化或重温。<sup>②</sup>简言之,记忆乃是集体和社会建构的产物,因而一切记忆都是集体记忆、社会记忆。

然而,集体记忆并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在现代心理学中,记忆通常指个人对过去活动、感受、经验的印象累积和再现。记忆之形成,须经过编码(将外在刺激转换成各种代码以备贮存)、贮存(将编码后的讯息留存下来以备检索)、检索(在必要时将贮存的讯息进行解码还原)三个步骤。在此过程中,脑神经细胞和细胞之间的突触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当神经细胞受到刺激时,细胞之间的突触就会生长和增加,使之与相邻的神经细胞联结、沟通,达到一定程度后会出现“神经回路”,由此形成人们所说的记忆。<sup>③</sup>显而易见,任何一个群体都不具备这样的生理前提。

针对群体自身能否记忆的问题,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们有过诸多探讨。哈布瓦赫的老师、现代社会学的奠基人之一涂尔干(Emile Durkheim)基于对社会现象的细致观察,相信社会群体构成独立的心理单位,并拥有人类个体的几乎一切特征。心理学家、分析心理学的创始人荣格(Carl G. Jung)阐述了“集体无意识”的概念,意指包括祖先在内的世世代代的活动方式和经验库存在人脑中的遗留痕迹,它是人格结构最底层的无意识,能在特定人群所有成员的心中找到。在此基础上,哈布瓦赫不仅强调个体记忆受制于集体框架,而且明确提出“群体自身也具有记忆的能力”,这

种群体记忆“好像植根于许多不同的土壤一样”,在“群体各个成员的意识中生发出来”。<sup>④</sup>

另一些学者则对“集体记忆”概念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英国心理学家巴特莱特(Frederic C. Bartlett)对哈布瓦赫关于集体记忆的观点提出质疑,认为他所论述的只是“群体中的记忆”而非“群体的记忆”,前者是指个体记忆受到社会的导向和控制,这一点是无需争论的;后者是指群体自身的记忆,这一点既无法被证明也难以被否定。群体成员拥有相似的认知和记忆这一事实,与其说证明了群体记忆的存在,不如说是群体与个体在相似地运用社会“图式”(schema)。<sup>⑤</sup>事实上,哈布瓦赫自己的看法也是颇为矛盾的,他虽然肯定集体记忆之存在,却又不得不承认,“尽管集体记忆是在一个由人们构成的聚合体中存续着,并且从其基础中汲取力量,但也只是作为群体成员的个体才进行记忆”。社会阶级、家庭、协会、公司、军队都拥有不同的记忆,而这些记忆“都是由其各自的成员通常经历很长的时间才建构起来的”。<sup>⑥</sup>

在强调个人记忆受制于集体和社会的概念框架这一点上,建构论者无疑是正确的,因为作为记忆之前提的语言、逻辑、概念都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个人在集体和社会之中不断习得的结果。但集体和社会框架对个体记忆的制约和支配作用并非铁板一块、不可逾越,而是有大小和强弱之分的。心理学家对经历性记忆(episodic memory)和语意性记忆(semantic memory)进行了区分,前者是指有关个人生活经验的记忆,后者是指个体对周围世界中一切事物的认识,特别是对代表事物之抽象符号意义的了解。<sup>⑦</sup>集体框架对个体记忆的制约,主要体现在语意性记忆上,更具个人色彩的经历性记忆所受的束缚则要少得多。

至少就其本初涵义而言,记忆的真正主体只能是人,“集体记忆”的概念则只能在隐喻的意义上成立。哈布瓦赫及其后继者极力强调个体记忆只有在集体的概念框架下才能形成,而其另一面则是,集体记忆只有以个体记忆为载体才得以存在和传承。惟其如此,个体记忆方有可能在建构论视角一枝独秀的记忆研究领域觅得一席容身之地。

### 时间、空间与记忆的质感

科塞(Lewis Coser)曾经指出,哈布瓦赫提出集体记忆的概念是为了填充“集体欢腾”时期与日常生活时期之间的空白,“这种集体记忆以各种典礼性、仪式性的英雄壮举的形式出现,并且在诗人和史诗性的诗歌中得到纪念,它们使记忆在除此之外单调乏味的日常生活的常规实践中保持鲜活”<sup>⑧</sup>。然而哈布瓦赫没有意识到,这些“典礼性、仪式性的英雄壮举”恰恰是“集体欢腾”的重要表现形式,它们无法弥合非常规状态与日常生活之间的缝隙,反倒会使集体记忆不可避免地走向同质化、刻板化。真正能够保持鲜活状态的,是群体成员既有共同基础又各不相同、丰富多彩的个体记忆。个体既能作为群体成员参加各种仪式性活动,使集体记忆得以生成和维系;又会在具体的时间和空间中形成更为具象、更富质感的个体记忆。

哲学家们对时间有着不同的认知模式。一种模式(时间B系列)强调“空洞而均质的”钟点时间,时间被当做许多彼此同一的瞬间的无限接续,各个事件相互分离并沿着时间维度延伸,可以按照彼此间或前或后的关系来确定它们的位置。另一种模式(时间A系列)则关注过去、现在与未来之间的关系,时间不是一个瞬间而是一段绵延,过去的时间融入现在然后又被带往未来。在现代性的背景下,时间开始从日常社会活动中脱嵌,活生生的时间消失了,时间被测量工具、被钟表所取代,与社会时间和空间相分离。<sup>⑨</sup>人类记忆乃是过去与现在之间不断交融互动的结果,具有与生俱来的怀旧特质,可以成为对抗现代社会“空洞化”时间的有效工具。但集体记忆以往要以象征符号、纪念仪式等为载体,对群体成员的个体记忆进行润饰、削减或完善,从而呈现出同质化的面貌,终究难以抗拒空洞化时间的殖民。例如,以“革命”和“解放”为核心的集体记忆总是蕴含着这样的时间观:将现在视为一个历史转折点,一边是我们身后黑暗、压迫的过去,另一边是我们前方光明、开阔的未来<sup>⑩</sup>,鲜活的个人生活史则在宏大时间中销声匿迹。相比之下,个体记忆中融入了更

多的主观要素,其时间特质更接近于一种经历的、生成的时间,而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那种可分割、可量化的时间。

空间也不是一种自然的几何现象,而是被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是体现着斗争的场所。法国哲学家巴什拉尔(Gaston Bachelard)曾提出一种质性的、异质的空间概念,借助形象的“回荡”(reverberation),记忆主体可以从视觉上实现对客体的占有。在这种有质感的空间中,人们可以“通过白日梦和记忆,从过去中重新拾回长久遗忘的东西,生活在它那被忆起的私密性的回荡之中”<sup>⑪</sup>。个体记忆可以通过对空间的独特感知获得某种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摆脱集体框架的束缚。在当前的集体记忆研究中,纪念空间是众人瞩目的热点之一,纪念堂、纪念馆、纪念碑以及具有纪念性名称的道路、公园、广场等,都被视为集体记忆的重要载体。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则认为,在种种空间实践中,既有国家借助规划技术进行的操控,也有对主导实践的抵抗,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形式的个人和集体越界。<sup>⑫</sup>在此视点下重新考察国家、集体、个人围绕纪念空间而进行的种种实践,不难发现,国家和集体固然会通过种种权力技术来塑造和操控个体的历史记忆,个体却也会赋予这些纪念空间以各不相同的意义,或者对国家、集体试图加载其上的象征意涵无动于衷,从而对集体记忆形成一种对抗或逃逸。

个体记忆之所以能凭借对具象化时空的占有来维持其独立性,身体是一个重要的媒介,因为身体既是记忆不可或缺的物质载体,又不可化约地融入记忆之中。哈布瓦赫指出,人们对过去的回忆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回忆那些对应着过去的事实或场景的特定意象,一种是回忆来自过去的“熟悉的感觉”。<sup>⑬</sup>康纳顿(Paul Connerton)则对认知记忆(recognition memory)与习惯记忆(habitual memory)、刻写实践(inscribing practice)与体化实践(incorporating practice)进行了区分,他特别强调体化实践和习惯记忆的力量,在体化实践中,不仅是我们的身体,而且是我们的身体在理解和记忆。<sup>⑭</sup>当具体的时空场景与感性的体化实践和习惯记忆结合起来,就可以有效克服认

知记忆和刻写实践易于抽象化、固定化的危险,使个体记忆以一种鲜活生动的形式得以内化和延续。诚如论者所言,我们的身体不曾忘记我们最初遭遇的那处居所,它们之间“充满感情的交契”会以一种物理的方式铭刻在我们身上,记忆以身体为中介在时间和空间上扎下了根。没有活生生的空间,没有活生生的时间绵延,就没有活生生的质感的记忆。<sup>⑮</sup>

舒衡哲(Vera Schwarz)曾经说过“抽象是记忆的最狂热的敌人。它杀死记忆,因为抽象鼓吹拉开距离并且常常赞许淡漠。”<sup>⑯</sup>这话极其生动地道出了集体记忆的致命缺陷,那就是抹杀了记忆鲜活、质感、多元的本真特质,将充满情感体验、负载丰厚意涵的个体记忆刻板化、抽象化、同质化。隐喻的集体记忆、公共记忆为现代政治认同提供了所向披靡的利器,其代价则是真实存在的个体记忆被湮没,记忆的原初意涵和本真特质被抹消。

#### 日常生活实践与记忆的消费

个体记忆诚然要受制于集体的概念框架,但二者之间绝非简单的对应关系,个体记忆会在细节层面呈现出各不相同的面貌,会在给定的舞台上充分展演自己的生命力和创造性。借用塞托(Michel de Certeau)关于“日常生活实践”和“消费者的生产”的理论<sup>⑰</sup>,我们不妨把提供概念框架和记忆规则的种种群体视为生产者,而那些在此框架和规则之下进行记忆实践的个体则是特定的消费者。各种层次的群体(小到家庭、宗族、村庄,大到阶级、民族、国家)为个体记忆提供了基本的概念框架,每一个活生生的人却并非全然被动、一成不变地接受它,而会在消费和使用的过程中赋予记忆产品以打上了个人烙印的新情感、新意义,从而,个体记忆既受制于又不等同于集体记忆和公共记忆。惟其有共同的概念框架,个体之间才能分享、交流相同或相似的记忆,使集体记忆得以形成和传承;惟其有不同的理解和感知、不同的情感和意义,才能在集体与社会的框架中继续保持记忆的质感、多样性、鲜活性,才使记忆不至于变成僵化、刻板、抽象的符号。

在“消费”集体记忆的过程中,人们往往表现

出巨大的创造性。最常见的做法是叠加,即在给定的记忆框架中添加更具个人色彩的新内容,从而稀释了集体记忆的同质性。在中国革命进程中,革命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借助“诉苦”、“忆苦思甜”等群众运动,为千百万贫苦农民塑造了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核心的苦难记忆框架,藉此大大提升了党和国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然而近年来的口述史研究却发现,中国农民的苦难记忆内容要远为丰富,例如,陕北驩村女性在回忆“土改”时提到了“带头苦”、“开会苦”、“婚姻苦”、“战争苦”等等,而“阶级苦”只是其中较为模糊的一种,甚至于“地主好着了”成了村中许多人关于“土改”前乡村日常生活的记忆基调。<sup>⑱</sup>在河北西村的口述史材料中,一位饱受苦难的农村妇女显得十分平静,丝毫“不觉得‘苦’”,对访谈者也“没有什么‘苦’可谈”,另一位妇女谈的则是在“四清”和“文革”中受的苦、被迫与傻子结婚的苦、独自照料婆婆和孩子的苦。<sup>⑲</sup>这些日常生活中的苦难长期积淀、潜藏在人们的记忆中,并未因阶级话语的支配和政治运动的荡涤而销声匿迹。

另一种做法是逃离,即把作为集体记忆之载体的象征符号日常生活化,将其仅仅视为可供消费的设施或环境,而对其中的象征意涵置若罔闻、视而不见。哈布瓦赫认为,只有在梦境中,人类的体验和记忆不是植根在社会情境与结构之中的,因为梦缺乏结构、缺乏连续性、缺乏井然有序的进程,没有规律可循,从而与所有其他的人类体验区分开来。<sup>⑳</sup>但事实上不难想象,在日常生活中,梦的这些特征完全可能以潜伏的方式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曾经颇为赞赏地描述过那些在城市里四处闲荡的人,他们以一种心不在焉、丝毫不带盘算的方式拾取着生活的片断,这意味着某种正在发生的事件可以点燃有关过去的记忆,而过去与现在之间这种偶然的联结,正可以破坏过去传统的压迫。<sup>㉑</sup>当群体成员以这种“心不在焉”的方式来看待集体的记忆框架时,他们虽然没有与之直接对抗,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逃离”集体记忆的束缚,成为日常生活中的隐士。

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旨在强化和延续集体记忆的纪念性、仪式性活动往往会成为群体成员的狂欢节,他们消解了集体记忆载体中的象征性意涵,把它变成了可供自己使用的消费品。近年来,社会记忆研究者热衷于对纪念性场所、物品、仪式等进行详尽的数目统计,以此来证明社会记忆的普及程度和其中所呈现的权力关系。这样的做法无疑十分重要,但是如果缺乏对意义的阐释,尤其是不同群体和个人对这些场所、物品、仪式的不同理解和认知,那么纯粹的量化分析可能并不具有充分的说服力。换句话说,倘若民众只是在使用和消费这些符号,把它们仅仅当做道路去通行、当做公园去游玩,而毫不在意其纪念性名称和象征性意涵,则这些符号的普及何以能证明国家和集体对个人记忆的有效操控呢?

借助记忆及其负载的情感和意义的生产,普通人可以对集体记忆、公共记忆进行既微不足道又卓有成效的“微抵制”,使集体记忆、公共记忆的权力控制在这里发生迁移,从而为个人带来同样既微不足道又卓有成效的“微自由”。他们在表面上似乎服从并顺应了国家、集体的规则和期待,事实上却将这些规则和期待“隐喻化”,使其在自己的范围内运行。在记忆的角逐场上,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的普通人借助自己的智慧、创造性和“悄无声息的巧妙的战术”,与强大的集体记忆框架展开“无足轻重的抵制”,并获得“实践的逃离的自由”。<sup>②</sup>

### 结 语

回顾百余年来的记忆研究,起先是心理学家对个体记忆的研究一枝独秀,具有健全心智的个人乃是无可置疑的记忆主体;自哈布瓦赫以降,社会学家的集体记忆研究逐渐占据上风,群体不仅成为个体记忆框架的塑造者,而且被赋予了与个体相同的认知和记忆能力,个体记忆的主体性受到质疑。就其历史观而言,前者倾向于将记忆与历史相等同,是一元论的本质主义视角;后者强调历史与记忆的对立和博弈,是二元论的建构主义视角。就其方法论而言,前者强调个体行动者的独立性和能动性,体现了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基本特征;

后者深受结构主义和社会决定论的影响,倾向于贬低行动者实际拥有的认知能力和实践能力。

建构论者将记忆视为社会建构的产物,强调集体框架对个体记忆的塑造和支配,无疑极具创造性和冲击力,为记忆研究开辟了一个新天地;但他们反对把个体视为能动的记忆主体,将集体记忆与个体记忆相对立,进而剥夺个体记忆的主体性甚至可能性,却似乎走过头了。法国心理学家布隆代尔曾为哈布瓦赫《记忆的社会框架》撰写书评,一方面称赞该书是“社会学能为心理学服务的一个新的、重要的范例”,一方面又对作者“以抽象的方式用社会学的人(homo sociologicus)来批驳心理学的人(homo psychologicus)”的研究旨趣表示不满。<sup>③</sup>这种看法多少是有些道理的。

上世纪80年代,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结构化”(structuration)理论,试图以结构的“二重性”(duality)来调和社会理论中客体主义(objectivism)与主体主义(subjectivism)之间的二元对立。对于记忆研究者来说,这种尝试或许可资借鉴。记忆的产生和传承既要以个人为载体,又必然受制于集体框架。集体框架强有力地制约和塑造着个体记忆,个体记忆也以一种更隐晦、更微观的方式支撑和塑造着集体记忆。我们与其在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之间作非此即彼的二元区分,不如将记忆视为个体在集体框架下不断“结构化”、不断“生成”(becoming)的结果;与其为个体记忆之主体性与集体记忆之建构性孰轻孰重而喋喋不休,不如去寻绎、理解、阐释记忆之于不同群体和个人的多元意义及其互动关系。[本文受到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号:NCET-11-0225)和南京大学光华人文基金资助]

①对集体记忆与个体集体之关系的反思性述评,尤其是“记忆的微光”(相对于“记忆的强光”)之于强势社会记忆研究范式的启迪与矫正作用,参见刘亚秋《从集体记忆到个体记忆:对社会记忆研究的一个反思》,《社会》2010年第5期。

②参见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台北)允晨文化1997年版,第50~51页。

③⑦张春兴《现代心理学——现代人研究自身问题的科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8~272、282页。

④③②0[法]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

- 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95、122~123、73~75 页。
- ⑤ [英]巴特莱特《记忆:一个实验的与社会的心理学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5~389 页。
- ⑥⑧⑨ [美]科塞《导论 莫里斯·哈布瓦赫》,载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40、44、19 页。
- ⑩ [英]特纳编《Blackwell 社会理论指南》,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08、517 页。
- ⑪ [英]德兰迪、[英]伊辛主编《历史社会学手册》,李霞、李恭忠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3 页。
- ⑫⑬⑭⑮ [英]特纳编《Blackwell 社会理论指南》,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6、528、526~527、528 页。
- ⑯ [美]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4、117 页。
- ⑰ [美]舒衡哲《第二次世界大战:在博物馆的光照之外》,《东

方》1995 年第 5 期。

- ⑱ 参见 [法]塞托《日常生活实践 1. 实践的艺术》,方琳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⑲ 姚映然《受苦人——骠村妇女对土地改革的一种情感体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03 年。
- ⑳ 方慧容《“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载杨念群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6~487 页。
- ㉑ [法]塞托《日常生活实践 1. 实践的艺术》,方琳琳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11 页。

作者简介:李里峰,1976 年生,历史学博士,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潘清)

## 《全辽金文》校勘商榷

周阿根

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集辽金两代文章之大成,该书的出版嘉惠士林,于辽金历史文学研究功莫大焉。《全辽金文》由山西大学 35 位校内外教师和研究人員历时近二年完成,所有文章都精校标点,所有作者都精心考证生卒或生活时代,注明出处,便于研究者查阅和读检。但由于工程浩大,书成众手,该书在校勘方面仍存不少可商之处,兹择其二例,提出一己之见,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教正。

《陈万墓志》:“司徒讳万,大燕景城县人也。故齐州防御使讳轮,陈太保之子,母□氏夫人,太保惟生一子。司徒相也,虬发鹤颌,猿臂虎形。”(《全辽金文》上册,37 页)

“虬发鹤颌”一语费解,显然是沿袭《辽代石刻文编》而误。复审原拓,实作“虬髭燕颌”。“虬髭”指卷曲的胡须,同时期墓志还有用例,《辽代石刻文编·耿延毅墓志》:“皇祖讳崇美,家于上谷。其为人姿貌魁梧,面紫黑,虬髭,凡赫怒之时,鬣毛如猬。善骑射,聪敏绝伦,晓北方语。”(159 页)《全辽金文》亦收《耿延毅墓志》,将“虬髭”释读为“虬髭”,非是。传世文献亦见用例,南朝陈徐陵《移齐文》:“于是卫、霍、甘、陈,虬髭瞋目,心驰陇路,志饮河源,乘胜长驱,未加所限。”唐李咸用《别李将军》诗“一拜虬髭便受恩,宫门细柳五摇春。男儿自古多离别,懒对英雄泪满巾。”燕“颌”原拓作“颌”。东汉名将班超自幼即有立功异域之志,相士说他“燕颌虎颈”,有封“万里侯”之相。后奉命出使西域三十一年,官至西域都护,封定远侯,后以“燕颌”为封侯之相,事见《后汉书·班超传》。“虬髭燕颌”也作“燕颌虬髭”,《五代墓志汇考·赵凤墓

志》:“公即长子也,学九天之法,读百王之书,幼为神童,长为猛士,虎头犀额,燕颌虬髭。”(546 页)

《耿延毅妻耶律氏墓志》:“夫人外言不入,中馈克勤。榛栗枣著,式重告虔之礼;绮罗珠翠,终无怙富之骄。闺壺成其雍穆,舅姑存其孝敬。”(《全辽金文》上册,152 页)

“闺壺”不词。“闺壺”实为“闺壺”之訛,“壺”、“壺”形近而误。“闺壺”和下文“舅姑”相对成文。“闺”指宫中小门,《公羊传·宣公六年》:“有人荷畚,自闺而出者。”何休注“宫中之门谓之闾,其小者谓之闺。”“壺”指宫中路,《诗·大雅·既醉》:“其类维何,室家之壺。”朱熹注“壺,宫中之巷也。言深远而严肃也。”“闺壺”一词后泛指女子的处所,亦用以代指古代女性,“闺壺”一词连用,唐代墓志始见用例,《唐代墓志汇编·姜氏夫人墓志》:“夫人即法曹第一令女也。本乎吉梦兆祥,稔华呈瑞,生知要训,自得成仪,淑顺荣功,备修于闺壺,腾誉于里巷。”(2417 页)《唐代墓志汇编续集·韦府君夫人裴氏墓志》:“惟夫人经始一德,勤辛二纪,躬俭节用,处薄推丰。怀和有均养之美,正性无专房之黷。娣姒以之睦,长幼悦其仁。闺壺之闲,勤兹六行,丧纪之数,加人一等。”(563 页)“闺壺”一词,每每被误识,《全唐文补遗·第七辑·范韬墓志》:“婚黄缙女三娘,芙蓉绽沼,芍药含春,貌若冰清,颜如玉莹。动循四德,媚合千娇,孝事公姑,益光闺壺。”(199 页)《辽代石刻文编·萧闾墓志》:“妻曰漆水耶律氏,故西北路都招讨、开府仪同三司、守太师、上柱国、尚父、于越、晋王讳仁先之第三女。雍睦由衷,徽柔兼哲。祖先孝奉,苹蘩之职用修;闺壺肃居,桃李之言克慎。”(146 页)其中“闺壺”均为“闺壺”之误,当据正。